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2011年第4季

4號刊

2011年第4季的旅客總消費達134億元(澳門元,下同),較2010年同季的107億元大幅上升25%。2011年旅客總消費由2010年的379億元顯著增加20%至2011年的453億元。

表1、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10年 ^f 第4季	2011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11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11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682	1 820	8.3	3 234	12.5	643	3.9
中國大陸	2 261	2 325	2.8	4 239	10.3	813	-5.0
香港	861	917	6.5	1 586	7.5	390	9.2
中國台灣	815	1 262	54.9	3 232	28.4	191	23.9
日本	1 450	1 272	-12.3	1 818	-14.1	424	-5.8
東南亞	1 446	1 310	-9.4	1 925	-8.0	394	-10.0
美洲	1 054	1 109	5.1	1 731	5.4	442	2.4
歐洲	1 449	1 134	-21.7	1 901	-19.5	344	-23.5
大洋洲	1 493	1 238	-17.1	1 935	-20.5	496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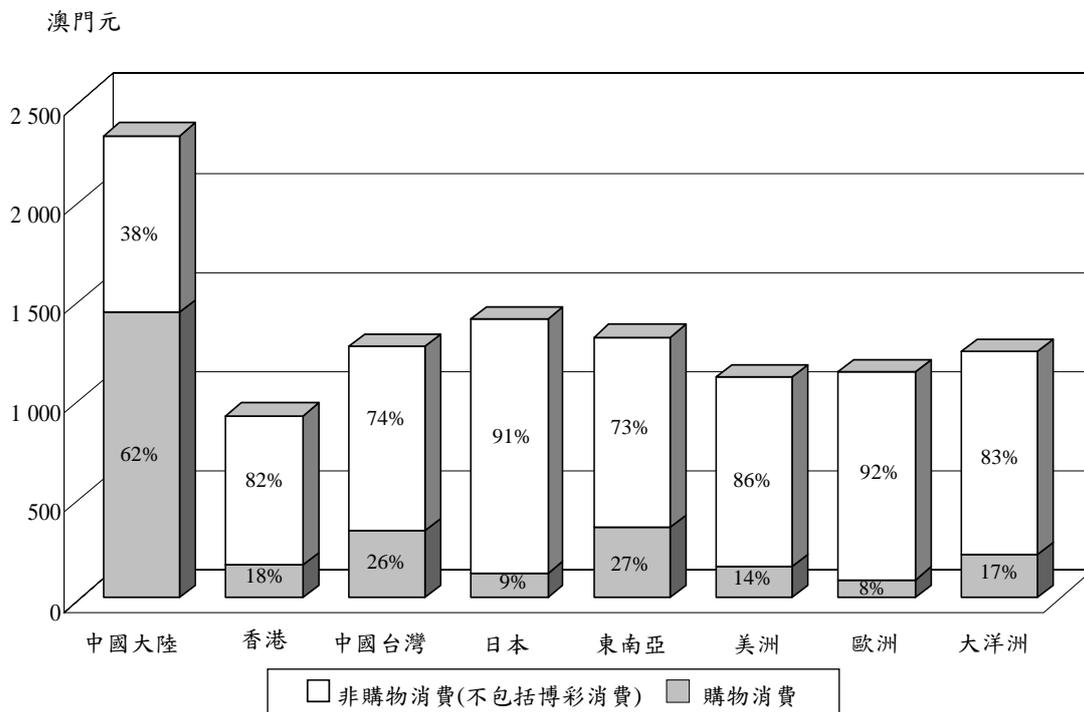
人均消費

旅客人均消費為1,820元,較2010年第4季的1,682元增加8%。按原居地統計,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325元、東南亞旅客為1,310元、日本旅客為1,272元及中國台灣旅客為1,262元。另外,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3,234元及643元,按年上升13%及4%。

2011年第4季旅客的人均非購物消費為878元,較2010年同季的824元增加7%;其中住宿和飲食消費分別佔50%及34%。日本旅客的人均非購物消費最高,為1,155元;同時,留宿的中國台灣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達2,4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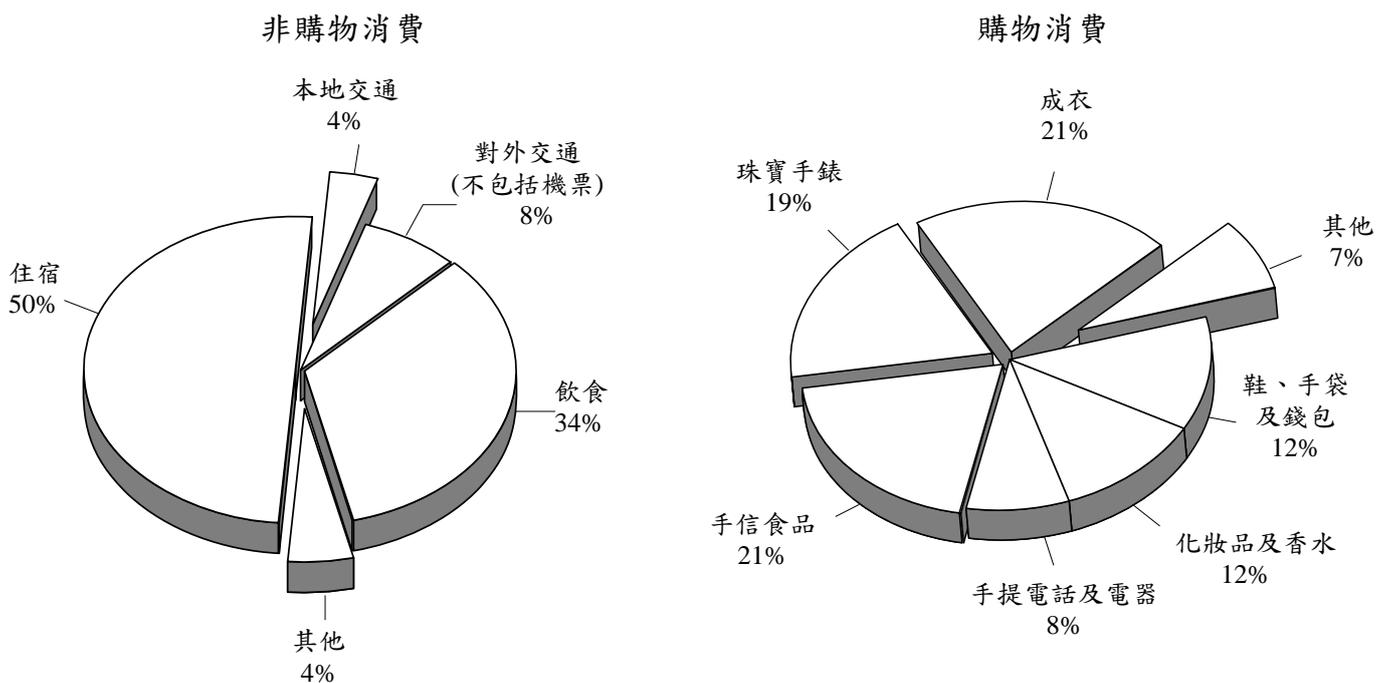
旅客的人均購物消費為942元,較2010年同季的857元增加10%;主要購買成衣及手信食品(各佔21%)和珠寶手錶(19%)。內地旅客的人均購物消費最強勁,為1,435元;而內地留宿旅客的人均購物消費達2,398元。

圖1、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2%；而日本、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91%、82%、74%及73%。

圖2、購物及非購物消費結構



內地旅客以購買成衣及珠寶手錶為主，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22%及20%，其次為手信(16%)。香港旅客的手信食品消費佔購物消費81%；而東南亞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主要購買手信食品及成衣。

日均消費

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820元，按年增加8%。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達2,325元，中國台灣、東南亞及香港旅客的分別為1,262元、1,233元及917元。

逗留時間

2011年第4季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0.9日，與2010年同季相同。留宿旅客平均逗留1.8日，按年增加0.1日，而留宿的歐洲旅客平均逗留3.1日。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維持在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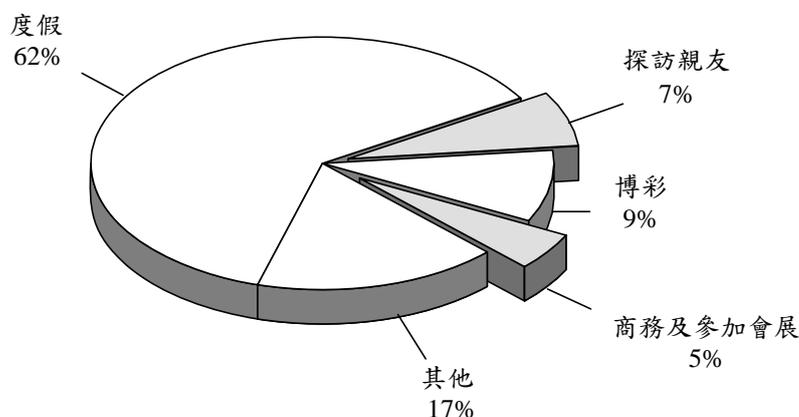
表2、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10年 ^r 第4季	2011年 第4季	差異	2011年 第4季	2011年 第4季
總數	0.9	0.9	-	1.8	0.2
中國大陸	1.0	1.0	-	2.0	0.2
香港	0.8	0.8	-	1.5	0.2
中國台灣	0.6	0.7	0.1	1.9	0.1
日本	0.9	0.9	-	1.3	0.2
東南亞	1.1	1.1	-	1.6	0.2
美洲	1.1	1.0	-0.1	1.8	0.2
歐洲	1.5	1.7	0.2	3.1	0.3
大洋洲	1.1	1.0	-0.1	1.7	0.3

旅客特徵

有62%旅客來澳的主要目的為度假、9%博彩、7%探訪親友，商務及參加會議的佔5%。

圖3、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5%、文員與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12%及11%；另外，有29%為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意見

根據2,190份旅客評價調查問卷結果顯示，旅客對環境衛生表示滿意的有73%；另外，有9%旅客則認為觀光點不足夠。

在隨團旅客方面，有79%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各有83%旅客滿意酒店及購物方面的服務。另一方面，有8%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3、旅客對使用的服務及設施評價

服務及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9	14	2	5
酒店	83	14	2	1
餐廳及食肆	75	21	3	1
購物	83	14	1	2
公共交通	71	19	8	1
博彩場所	81	15	2	3

統計及抽樣方法

2011年第4季旅客總消費及人均消費資料是根據39,900份有效問卷推算；而2010年第4季的資料已重新計算，以便直接比較。

旅客消費及旅客評價採用系統抽樣方法進行，對象為所有非本地居民；由工作人員在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收集他們在澳門逗留期間的消費資料以及對服務和設施的評價。

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10年 ^r 第4季	2011年 第4季	2010年 ^r 第4季	2011年 第4季	2010年 ^r 第4季	2011年 第4季
人均消費	1.6	1.5	3.2	3.0	0.7	0.7
非購物消費	0.6	0.5	1.0	1.0	0.1	0.1
購物消費	1.3	1.2	2.7	2.6	0.6	0.7

澳門元

詞彙註釋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逗留時間少於一年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為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澳門逗留24小時及以上或；
- (2) 儘管在澳門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澳門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a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

指構成是次旅程最重要的原因；若沒有這原因，則此旅程不會成行。

旅客消費：

指旅客購買作為自用或送贈他人的商品及服務的消費；包括由旅客或他人（如：親友或僱主）支付的消費。旅客消費不包括捐款、購買固定資產及用作再出售商品的支出。

符號及註釋

- 絕對數值為零

r 修訂數字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以下統計表可在統計暨普查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日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職業
- 10-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2-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3-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